证券代码: 000531 证券简称: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 2016-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94,439,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5755%。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 394,416,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572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33%。
-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34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69%;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 通过。

议项9 发行债券的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 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0%;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344%;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 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416,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726%;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2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许丽华、黄菊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